

100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6743)

713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權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，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 郵資已付
 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333號
 國內郵簡
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立即掃描申辦

不限中債存款戶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
 僑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1聯

第2聯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9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4.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5.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,650,000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14元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：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3,100,000元分配現金，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36元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**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 中國信託蓋章處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整
 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
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里

街路

寄件人：

號

(樓)之(號)巷段街

713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713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；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安普新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0條及《證券交易法》第133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背面，詳細填寫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背面，詳細填寫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背面，詳細填寫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背面，詳細填寫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背面，詳細填寫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送交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713 安普新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	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
	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		戶號	
		姓名或名稱	
		戶號	
		姓名或名稱	
		身分證字號	
		住址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